

证券代码：874249

证券简称：邦泽创科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邦泽创科电器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29,792.73	29,792.73
2	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	10,239.39	10,239.39
合计		40,032.12	40,032.12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母公司。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总额，资金缺口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则由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邦泽创科电器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投产的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具有成熟的管理体系，建立了成熟的销售体系。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有利于公司巩固较高的行业地位，建立较完善的产品开发体系，打造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

上述项目总体建设方案合理，能够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行业地位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这些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
-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议》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